

公路政策风险水落石出，物流行业受益明显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点评

研究员：陈亮

执业证书编号：S0570210070019

电话：025-83290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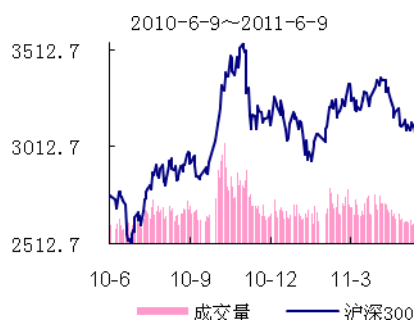
E-mail: xuzhanjie@yahoo.cn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行业评级：中性

交通运输

市场走势图



相关研究

1《路桥 II:---负重前行，静待估值修复》2011.3.31

投资要点：

- 据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工作和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工作。会议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八个措施，其中包括为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将降低过路过桥收费。（措施全文后附）
- “措施”提出，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降低过路过桥收费，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强城市配送管理，解决城市中专配送难、配送车停靠难等问题。我们认为，该措施体现了发改委、交通部等相关部门在对路桥收费改革方向上达成初步共识，即实现“降低过路过桥费”。我们在 3 月 31 日发布的二季度策略报告中曾提出，CPI 日趋高涨的情况下，政府将会对物流成本更加关注；交通部此前也曾提出正在研究一个低费率长年限的收费系统，因此“降低过路过桥费”这一共识达成的时间虽早于我们预期，结果却并不出乎意料。
- 我们曾提出，降低公路收费标准将直接恶化地方交通投资集团的现金流状况，未来也将造成更大的公路体系养护建设资金缺口，所以该措施真正的困难在于协调地方政府的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我们的宏观研究员认为，由于房地产调控、保障房建设和货币政策收紧，多数地方政府财政很难突然抽出资金补贴公路养护和投建，我们猜测这一资金或将由专项税收、专项债券来解决。
- 物流行业方面，我们认为措施是对《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延续和推进，在税收、土地政策、行政审批、投入创新、融资渠道和农超对接等方面实现了细化和完善。我们认为，这八项措施将使物流行业深度受益，尤其是营业税差额纳税范围的推广，将解决物流行业重复纳税的痼疾，直接利好综合物流服务商和代理商。
- “路桥收费降低”改革方向已定，尽管我们一贯认为地方交通基建平台的财务状况将给路费标准以支撑，但我们也认识到，短期 CPI 将刺激中央实施改革的力度和决心，因此下调公路行业至“中性”评级；我们给予物流行业“增持”评级，重点推荐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并具有产业链纵向延伸能力的物流上市公司保税科技和澳洋顺昌。

附录：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工作和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工作。

会议指出，2009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物流业快速发展，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但随着《规划》的深入实施，一些不适应物流业发展的政策问题进一步显现，制约了产业发展。必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一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扩大试点范围，尽快全面推广。研究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问题。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税政策。

二要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科学制定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对纳入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将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发展物流业。

三要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降低过路过桥收费，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强城市配送管理，解决城市中转配送难、配送货车停靠难等问题。

四要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逐步减少行政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五要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支持大型优势物流企业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联盟合作。引导行业系统内的仓储和运输设施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共同配送。

六要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强物流新技术自主研发，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研制，制定和推广物流标准，适时启动物联网的应用示范。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七要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扶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八要促进农产品物流业发展。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政策，鼓励大型企业从事农产品物流业。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和配送车辆 24 小时进城通行、便利停靠政策。加快发展粮食和棉花现代物流。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华泰证券行业投资价值等级评判标准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行业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超越大盘；

中性：基本与大盘持平；

减持：明显弱于大盘。

华泰证券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级评判标准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推荐：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20%；

观望：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卖出：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下。

免责条款：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没有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23032000。